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濮工环审〔2019〕9号

关于濮阳市金睿铝型材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铝合金建筑型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金睿铝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濮阳市金睿铝型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铝合金建筑型材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濮环〔2018〕54号）要求，经分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公示期满，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

该《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物料运输、存放过程中采取遮盖措施，对裸露黄土进行苫盖，定期洒水抑尘，严格落实执行“六个 100%”，提高施工规范化管理水平，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燃气废气通过低氮燃烧+燃气废气收集+双碱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硫酸雾通过集气罩+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

气筒，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料场、施工场地应远离地表水体，严禁排入周边水体；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中和+凝聚絮凝+竖流沉淀”集中处理后，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污水排放口安装监控流量、pH 在线设备。

3. **噪声。**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施工噪声扰民。运营期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附近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

4. **固废。**废铝棒、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弃的隔热条、废弃的木纹纸及真空胶袋、废弃的塑料膜，统一收集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硝酸、硫酸等危险物质，储存区应设置围堰，储存区地面及围堰做好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规

范化管理物料的仓储、运输和生产过程，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根据项目总量指标备案表（编号：4109000397），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应服从国土、规划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运行过程中，接受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印发